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9,656,105.08元,本年度公司实现的利润分配总额为36,285,014.4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5,289,501.44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943,336.3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699,849.38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3,099,561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988,440.74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维护,根据供应商的资质、规模、存续时间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考核和评审,并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样品进行测试,经测试合格且供应价格满足公司的成本控制要求的情况下,采购部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在综合评价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交货期、物料品质、账期、品牌、所在区域等因素后,择优选择供应商。公司建立供应商资源池,并持续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管理。公司与供应商一般先签订框架性合同和品质合同,再结合具体采购需求不定期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

7 采购部向供应商下发订单后,一般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对订单进行跟踪。采购物品到货后由仓储部接收(送货单),在核实原材料名称、数量等信息无误后将物料置于待检区,同时开具《进料检验单》,通知品质部进行检验。经品质部检验合格,仓储部办理物料入库手续并将入库信息录入系统。公司按照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约定账期届满时,采购部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部和财务部审批后,财务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8 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生产部,负责组织和完成公司的生产任务。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任务。

9 公司生产全过程按照“6S”的原则组织生产,即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和安全(SAFETY),并按照“全面质量管理体系”(Total Quality Management,TQM)的要求进行体系化、程序化操作。

10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

11 在生产模式下,公司利用自身生产加工能力,如自有厂房、设备、技术、人员等资源完成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及采购部提供的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完工产品需经质检部进行检验。

12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还灵活运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充分利用受托方的场地、设备、人员等资源,既可完成客户订单,提高供货效率,又可减少生产投入。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受托方厂家发送订单(部分产品公司同时提供设计图纸),将部分工序或全部工序委托其加工生产,受托加工厂家根据订单(及设计图纸)组织生产加工,待加工完成后,外协厂家将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随货发至公司,公司将检验报告进行抽样检验,并对生产过程评价和合格性判定,如判定为合格则安排入库使用,如判定为不合格则退货或报废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将液晶面板产品、部分信号连接器产品及少量特种材料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生产。

13 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的销售工作,包括制定销售计划、客户开发、评价和维护、应收账款管理、销售货款回收等。公司通过客户推荐、终端消费电子厂商指定合作、直接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获取客户资源。

14 公司全部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要求,采购相应规格的前材料组织生产加工和销售。销售部负责客户开发和维护,通过搜集信息、人员介绍等方式识别潜在客户,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对客户进行定向开发,最终确定客户的供应管理系统并与客户开展合作。客户采购时,由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作销售合同,经内部审批后提交客户签署。营业管理负责接收客户订单,并在系统中录入客户采购信息,订单异常时,将订单信息提交客户,客户确认产品、产量、产品品质、产品价格、预计发货时间、产品特殊要求、BOM版本等信息,最后再销售订单结合客户需求生成生产订单,生产订单经生产部审核后排期生产。营业管理部再根据库存和生产情况制作《发货单》,仓储部对《发货单》进行审核并备货发货。仓储部于货物发出后10小时内向物流客户带回的客户回签单并在系统中录入,营业管理部根据回签单每月与客户对账并联合仓库部一起做收货款。公司销售部会同营业管理部结合客户采购额和信用情况,每年度对客户进行持续跟踪评价。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1 公司简介

简称	股票代码	公司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实际控制人	变更和转让限制
冠石科技	605588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张建设	/
大股东名称及方式	董事姓名	董事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负责人	
张建设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孙俊	孙俊	孙俊	孙俊	孙俊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王利军	王利军	王利军	王利军	王利军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及发展重心已全面聚焦在显示行业,公司发展与显示行业的发展及现状息息相关。

显示行业作为支撑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已发展成为继石油、钢铁、化工之后的全球第四大制造业,显示行业融合了光子学、微电子、化学、制造装备、半导体工程和材料等多个学科,具有投资大、技术迭代快、产业链长、多领域交叉等特点,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作用明显。

目前,LCD仍是全球主流的平面显示技术,其中TFT-LCD作为LCD的一种,依靠其具有低功耗、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强、应用范围广等一系列优点,成为显示产业的主流产品。OLED相较于LCD屏幕,其显示技术更适应柔性屏、全面屏、屏下触控屏幕、屏下摄像头等技术的需求,并且在功耗、能耗、温控、抗摔性和使用寿命等方面更具优势。OLED产业链上包括上游设备的材料、组装零件,中游模组组装制成OLED面板,最后应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电视/平板、电视等终端领域。

2020年LCD与OLED手机面板出货量占比分别为56.38%与44.97%。其中,刚性屏与柔性OLED屏分别占比21.51%和20.61%,折叠屏占比2.85%。柔性OLED屏具备手机大屏、携带方便等市场需求,且消费者偏好,并且更贴合屏下触控屏幕、屏下摄像头等技术的需求,是手机屏幕发展的趋势方向。预计2022年OLED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占比将接近57%,超越LCD手机面板,成为市场主流。

根据驱动方式的不同,OLED分为主动矩阵驱动(A-MOLED)和被动矩阵驱动(P-MOLED)。P-MOLED结构简单,制造成本低,成本较低,主要应用在车用显示器、游戏机等领域。A-MOLED在性能方面优势明显,是当前主流的技术路线,但制造良率较低,技术壁垒高,主要用于数码相机、电视机等、智能手机等领域。A-MOLED相较于TFT-LCD在速度上存在显著优势,也因此使其在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未来A-MOLED产业将呈现更高速增长,刚性小幅提升的发展趋势。刚性A-MOLED成熟度、良品率和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制造设备完善,生产成本低,柔性A-MOLED前期有更多的应用需求,但价格较高,生产良品率相对较低。2020年全球刚性屏与柔性A-MOLED出货量分别为30.7亿片和2.76亿片,预计到2026年刚性和柔性出货量将分别达到40.7亿片和8.0亿片。

全球OLED面板下游应用主要以智能手机、电视为主,还可应用于汽车、VR/AR眼镜、智能家电、车载显示屏等智能设备OLED面板的需求也快速增长。目前,A-MOLED面板在高端智能手机应用中更为广泛,A-MOLED面板也得益于折叠屏手机的涌现,以及全面屏手机占比的提升得到了快速推广。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柔性OLED面板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不断攀升,预计2021-2022年渗透率将分别达30%、50%左右,刚性A-MOLED及柔性A-MOLED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将分别提升上升至21%、28%和15.5%。未来,随着面板技术和良率的提升,进而带动成本下降性价比提高,A-MOLED将逐渐渗透至中低端手机型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及发展重心已全面聚焦在显示行业,公司发展与显示行业的发展及现状息息相关。

显示行业作为支撑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已发展成为继石油、钢铁、化工之后的全球第四大制造业,显示行业融合了光子学、微电子、化学、制造装备、半导体工程和材料等多个学科,具有投资大、技术迭代快、产业链长、多领域交叉等特点,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作用明显。

目前,LCD仍是全球主流的平面显示技术,其中TFT-LCD作为LCD的一种,依靠其具有低功耗、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强、应用范围广等一系列优点,成为显示产业的主流产品。OLED相较于LCD屏幕,其显示技术更适应柔性屏、全面屏、屏下触控屏幕、屏下摄像头等技术的需求,并且在功耗、能耗、温控、抗摔性和使用寿命等方面更具优势。OLED产业链上包括上游设备的材料、组装零件,中游模组组装制成OLED面板,最后应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电视/平板、电视等终端领域。

2020年LCD与OLED手机面板出货量占比分别为56.38%与44.97%。其中,刚性屏与柔性OLED屏分别占比21.51%和20.61%,折叠屏占比2.85%。柔性OLED屏具备手机大屏、携带方便等市场需求,且消费者偏好,并且更贴合屏下触控屏幕、屏下摄像头等技术的需求,是手机屏幕发展的趋势方向。预计2022年OLED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占比将接近57%,超越LCD手机面板,成为市场主流。

根据驱动方式的不同,OLED分为主动矩阵驱动(A-MOLED)和被动矩阵驱动(P-MOLED)。P-MOLED结构简单,制造成本低,成本较低,主要应用在车用显示器、游戏机等领域。A-MOLED在性能方面优势明显,是当前主流的技术路线,但制造良率较低,技术壁垒高,主要用于数码相机、电视机等、智能手机等领域。A-MOLED相较于TFT-LCD在速度上存在显著优势,也因此使其在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未来A-MOLED产业将呈现更高速增长,刚性小幅提升的发展趋势。刚性A-MOLED成熟度、良品率和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制造设备完善,生产成本低,柔性A-MOLED前期有更多的应用需求,但价格较高,生产良品率相对较低。2020年全球刚性屏与柔性A-MOLED出货量分别为30.7亿片和2.76亿片,预计到2026年刚性和柔性出货量将分别达到40.7亿片和8.0亿片。

全球OLED面板下游应用主要以智能手机、电视为主,还可应用于汽车、VR/AR眼镜、智能家电、车载显示屏等智能设备OLED面板的需求也快速增长。目前,A-MOLED面板在高端智能手机应用中更为广泛,A-MOLED面板也得益于折叠屏手机的涌现,以及全面屏手机占比的提升得到了快速推广。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柔性OLED面板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不断攀升,预计2021-2022年渗透率将分别达30%、50%左右,刚性A-MOLED及柔性A-MOLED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将分别提升上升至21%、28%和15.5%。未来,随着面板技术和良率的提升,进而带动成本下降性价比提高,A-MOLED将逐渐渗透至中低端手机型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年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347,439,933.84	849,796,221.39	60.24%	585,777,03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556,793.28	276,177,084.84	148.89%	262,296,568.84
营业收入	1,306,491,902.84	1,105,470,959.29	18.05%	628,424,76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56,105.08	99,775,670.94	-0.11%	52,423,7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36,913.73	87,573,694.09	-33.56%	56,122,74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2,577.66	100,811,923.66	-78.10%	46,727,26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12.01%	-1.31%	1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6	-0.2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34	-0.24	1.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371,462,479.62	302,111,796.21	377,749,061.64	315,239,67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46,812.61	26,941,494.14	17,483,413.32	31,463,38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68,564.14	36,466,462.18	14,481,012.02	22,600,1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17,798.07	59,258,254.91	-64,447,930.68	191,622,569.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2,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12,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实际持有表决权总数(P)	12,029
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持有表决权总数(P)	0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类型
1	张建设	46,623,232	63.93%	0	无	境内自然人
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60,000	3.11%	2,260,000	无	其他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4,737	2.26%	1,644,737	无	其他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6,687	1.98%	1,436,687	无	其他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491	1.50%	1,096,491	无	其他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491	1.50%	1,096,491	无	其他
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86,842	1.22%	886,842	无	其他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82%	600,000	无	其他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9,430	0.66%	479,430	无	其他
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00	0.20%	146,600	无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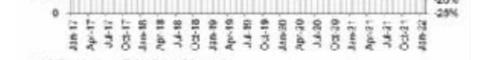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原则披露,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6,491,902.8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34%;实现营业收入113,163,822.2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9,656,105.0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89,3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6. 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7.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8.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9.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10.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11.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12.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13.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14.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15.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16.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17.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18.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19.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1.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2.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3.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4.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5.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6.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7.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8.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9.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30.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31.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32. 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10106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冠石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年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347,439,933.84	849,796,221.39	60.24%	585,777,03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556,793.28	276,177,084.84	148.89%	262,296,568.84
营业收入	1,306,491,902.84	1,105,470,959.29	18.05%	628,424,76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56,105.08	99,775,670.94	-0.11%	52,423,7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36,913.73	87,573,694.09	-33.56%	56,122,74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2,577.66	100,811,923.66	-78.10%	46,727,26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12.01%	-1.31%	1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6	-0.2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34	-0.24	1.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2,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12,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实际持有表决权总数(P)	12,029
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持有表决权总数(P)	0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类型
1						